124.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申请表。

2、申请人营业执照；组织机构代码证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；路段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授权委托书。

3、具体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相关资料。

4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规划设计方案

申 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

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决 定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的决定

法律法规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21条；《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》第34条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建管处

业务电话：0851-85992250